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1,905,7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000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01 万股调整为 286.515 万股。

2、本次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主要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4、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2 元/股。

独立董事：王建平、张志宏、郑远民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